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八届十次会议决议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 一、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二、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公司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 四、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0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27,461,900.22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461,900.22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881,666,823.31 元。鉴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董事会拟定，2020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公司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客观、公正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依据评估结论和减值测试结果，2020 年度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因公司孙公司上海紫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参股的上海盛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月网络”）经营业绩不及预期，根据公司聘请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1]第 16087 号）结论，公司对盛月网络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7,018,185.83 元。此次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后，减少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18,185.83 元。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该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公允、合理；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表示同意。

六、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881,666,823.31 元，实收股本 832,703,498.00 元，为此，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进行审议。

七、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游久时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控股的上海唯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唯澈）于 2016 年投资 500 万美元参股美国 Pulse Evolution Corporation（以下简称 PEC），持股比例为 3.5%（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披露的临 2016-06 号公告）。该股权从 2018 年起，经过一系列换股交易，变为持有 Fubo TV, Inc. 的股权。2020 年 10 月 8 日，Fubo 股票在美国纽交所上市。

公司以前年度未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相关会计处理，本次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表示同意。

八、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在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审核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制度的各项规定；上述定期

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各报告期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上述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相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以上第一至第六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